

收 據				
茲收到國防部發給 君民國 年撫卹金計				
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此 據				
領卹人	姓名 (中文及英文)		印鑑章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

一、本收據金額按照()^傷_亡字第 號發卹通知單核列卹金數為準。

二、請在本收據上簽名、加蓋領卹印鑑章並填妥身分證統一編號寄還：

10000 臺灣臺北中正郵政第 90411 號信箱

10000 P.O.BOX 90411 Zhongzheng Taipei Taiwan R.O.C